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二

覲禮第十

正義鄭氏康成曰覲見也。覲禮於五禮屬賓。大戴第十

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又曰。覲之言勤也。欲其勤

王事。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同姓大國之君入覲於

王之禮。初無四時之別。與周官秋見曰覲之意異。

案穀梁傳及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是四時之朝。覲宗遇皆可名朝。朝又可名覲。虞書言乃日覲。四

岳羣牧詩韓侯初立來朝曰韓侯入覲春秋傳晉侯朝王於河陽曰出入三覲此篇覲禮而篇內亦云朝是朝覲可通言也但惟諸侯覲天子得稱覲若鄰國相朝諸侯之大夫朝其君及家臣各朝其卿大夫皆得稱朝而已則覲之體統最崇而稱名亦最重覲禮有覲於廟中者有覲於國外者有覲於方岳者此經自篇首至饗禮乃歸覲於廟中者也自諸侯覲於天子以下覲於國外者也王巡守而一方之諸侯皆覲則覲於方岳者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耳。又曰。六服之內。四方

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名殊禮異。更遞而徧。賈氏公彥曰。曲禮下云。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注。諸侯春見曰朝。受贄於朝。受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

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立於宸位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秋。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亡。



王氏與之曰。古人封建諸侯。有人民。有社稷。若以

春則東方諸侯皆來。夏則南方諸侯皆來。卒有乘閒而起。孰從禦之。要知王者欲親諸侯。必設爲可親之禮。或不能朝於春。則可以宗於夏。或不能覲於秋。則可以遇於冬。但六年之內。不可不以次來王。不然。巢本南方國。巢伯來朝。何以曰朝。不曰宗。韓本北方國。韓侯入朝。何

以曰覲不曰遇。

案虞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周書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虞周之制固已異矣。以周制言之。而諸經復有不同者。曲禮則曰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寧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周官大宗伯大行人之文。皆曰春朝。夏宗。秋覲。冬遇。此篇則專以覲名。而篇中所見儀法。案之大行人司儀諸職又多有不符者。此禮家聚訟。所以至此而紛紛愈甚。

也。朝宗覲遇四者。文質繁簡。小有不同。要無大異。圖事比功。陳謨協慮。亦大概主其所重者言之。而非必不可相通之事。康成強以四方諸侯分而屬之四時。彌膠固矣。曲禮所云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與此篇一也。是於廟而特覲者也。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則路門外之朝旅見者也。康王初卽位。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頗似之。但其儀不可得而詳耳。然則朝覲之禮。有受於廟。

者有受於朝者。皆正禮也。以意約之。則朝覲雖可通言。而受於廟則曰覲。受於朝則曰朝。又其大分矣。亦有旣行朝享之後。或以圖事。或以比功。或以陳謨。或以協慮。偕王朝之公孤卿大夫而同列於朝者。則無圭幣之執矣。射人職云。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常朝也。此篇生言廟中特覲之禮。古籍云亡。所記各異。諸經不盡同者。難以強爲牽合也。又案或言朝覲之禮。先覲於廟。以見王。後朝于王。以圖事。二禮相因。四時皆然。此蓋欲以彌

諸經參差之隙。而事有不可行者。夫執圭重禮也。寧可再乎。再則褻矣。且廟中王已受玉而未還。還玉乃終事也。方其未還。又執何玉以朝乎。

覲禮。

正義

陳氏祥道曰。樂記云。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經

解云。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

案此諸侯覲於天子之禮也。爾雅釋詁云。覲。見也。疏云。

以下見上也。而大宗伯鄭注。又訓爲勤也。欲其勤王事。

兼之而義乃備。

至于郊。

正義鄭氏康成曰郊謂近郊去王城五十里。

賈疏聘禮賓至于近

郊君使卿勞故知此亦近郊也知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與王城相去五十里。

案王畿千里王城居中畿面各五百里界首置關面各

三關凡十二關司關掌之侯氏之來也君先與卿圖事

遂戒宰書幣夕陳幣設監守太子曰監國諸侯之兄弟

曰處守乃告於祖奠於禰告於社稷山川之神君行卿

大夫士介從師從奉主車。祖祭而出。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過他邦則假道。至於關。敝關人而司關爲之告焉。由二百里內之遂及百里之遠郊。至五十里之近郊。中聞如遂人遣人委人各爲之委積。掌訝環人野廬氏各爲之聚櫟。而凡王官各瞻其事。聘禮賓在國受命啟行。過邦入竟具詳。此從至于郊始見者。文畧也。抑諸侯適天子尚有他篇。其禮文可以互見。而今逸之與。又案聘禮注云。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近郊半之。敖氏謂

此據司馬法而言。故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也。

王使人皮弁用璧勞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門之

外再拜

勞力報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小行人職曰凡諸侯入王則逆勞於

畿則郊勞者大行人也

賈疏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也大行人職上公三

勞侯伯再勞子男一勞小行人職凡諸侯入王則逆勞

於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一勞而已

侯伯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

郊勞此近郊據上公而言也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也

賈疏司服云

璧無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

賈疏此對諸侯玉卑

朝則皮弁服

故聘禮云。束帛加璧。
小行人云。璧以帛。

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

禮不凡之也。

賈疏。所勞或非一國。舍處不同。

敖氏繼公曰。勞而用璧。

以爲信。天子於諸侯之禮也。璧無束帛。別於享禮。且爲其當還之也。凡以玉行禮而當還者。例不用帛。云侯氏者。指來覲之一者而言耳。若泛言之。乃云諸。帷門者。以帷爲門也。掌舍職曰。爲帷宮。設旌門。彼天子之制也。然則此但爲壇與帷門而已。其不爲宮與。蓋於壇之南。橫設兩帷於兩旁。而空其中以當門也。不受於館舍而受。

於此。蓋其禮宜然爾。小行人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小行人下大夫也。以是差之。則天子之於諸侯有三勞者。遠郊宜使中大夫。近郊宜使卿。然此經惟言一勞之禮。亦似與周官異。

案

此主於近郊。則鄭氏云大行人郊勞者。侯伯也。若上

公。則大行人勞於遠郊。而卿勞于近郊矣。勞使與侯氏俱皮弁。猶聘禮郊勞。勞使與聘使俱朝服也。皮弁雖同。璫飾則異。夏官弁師職。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

筓。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各以其等爲之。是璫飾各以命數爲等也。聘禮主君之受大小聘皮弁服亦然。此近郊之勞皮弁。則有再勞三勞者。俱皮弁可知。篇內据同姓大國言之。而不見再勞者。亦文畧也。

有虞

鄭氏康成曰。郊舍狹寡。爲帷宮以受勞。

賈疏。地官遺人職。十

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以帷爲宮受勞。

賈氏公彥曰。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公之臣。

相爲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爲帷宮。彼臣禮卿待旅從。

徒衆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衆多。故於帷宮。
[案]受勞於帷宮。敖氏說是也。帷宮故不必大於館。君行
師從。豈必於帷宮中盡容之乎。

[餘論]

賈氏公彥曰。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

以如楚。舍不爲壇。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
嘗不爲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爲
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是諸侯相朝。當爲壇以爲
帷宮受勞之事也。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